附件6：

2022年数据安全能力提供标杆企业研究企业填报表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请填写贵企业希望在评估结果上展现的名称，推荐使用集团名称。
2. 企业性质：请从“国有”、“非国有”两种性质中选一项填写。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非国有是指其他企业。
3. 上市地点：如企业股票已经上市挂牌交易，则请填写挂牌交易所；如股票尚未上市挂牌，则请填写“未上市”。
4. 注册地址：请填写位于国内的主要实体的注册地址。请勿填写海外地址。
5.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营业外收入，不含增值税。
6. 数据安全业务收入：企业通过开展数据安全业务实现的收入。具体包括且不限于通过销售数据库审计与防护、数据安全防护平台、安全数据库、数据防泄漏、数据备份与恢复、文档安全、数据脱敏、敏感数据发现与监控、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合规检测、隐私计算、数据溯源、数据加解密、数据安全网关等能力产生的收入。
7. 数据安全业务净利润：以数据安全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相关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计算得到营业利润。
8. 数据安全业务净利润：以数据安全业务利润总额为基础，减去对应所得税费用，计算出净利润（或净亏损）。
9. 数据安全业务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数据安全领域新产品、新业务、 新技术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原型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研究设备折旧、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包括当年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已经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10. 纳税总额：企业在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款合计金额。计算范围包括全部税种。
11. 数据安全业务员工总数：涉及数据安全业务的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人数之和）。
12. 数据安全业务研发人数：涉及数据安全业务的年度平均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从业人员数量（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之和）。
1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企业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的差额。
14. 总负债金额：企业在周期内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合计。
15. 境外数据安全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境外的，通过数据安全业务实现的收入。
16. 行业贡献：展现2021年度企业在社会中的突出贡献，领域包含且不限于在国家级、省部级单位平台进行的漏洞共享数量，参加的国家级、省部级重保活动等。
17. 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18. 企业客户数：指在2021年内，与填报企业签订涉及数据安全业务的合同（或处于合同存续期内），并与填报企业正常开展业务的企业客户数。企业用户指在工商注册的企业级单位，不包含商户或个人。单位为“个”。
19. 发明专利权（项）：截至2021年底，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发明专利权数量。
20. 主要产品及服务名称：“产品、服务或品牌”指数据安全能力提供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推广的主要业务品牌。填报时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 “简介”请简要填写该产品的主要功能、特点等内容。
21.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简而言之，实际控制人就是实际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估值：指未上市公司的投资方评估的该公司市场价值，以融资完成后的公开披露或具有投资方认证的信息为准（应附上出处或证明）。填报时间与相关融资轮次时间保持一致，历史估值尽量全面。无估值信息的公司，可填报与自己业务可比的公司名称（优先填报上市公司）。
23. 市值：指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按市场价格计算出来的股票总价值，为每股股票的市场价格乘以发行总股数。多地上市的企业按其最初上市地行情计算。填报时间为自然年度最后交易截止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填报数量最少两个、最多五个，不足两个的（近两年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公司）需补充以上市首发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